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29

证券代码：136530

证券简称：16深燃01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李真先生。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12名，董事李巍、董事黄维义、独立董事张国昌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长李真、董事何汉明、独立董事柳木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胡卫平先生已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刘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欧大江、刘秋辉二位董事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市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李真、欧大江、刘秋辉三位董事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李真、欧大江、刘秋辉三位董事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董事会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李真、欧大江、刘秋辉三位董事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李真、欧大江、刘秋辉三位董事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激励计划的事宜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九、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3）。

上述三、五、六、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附件：

刘波简历

刘波，男，1960年6月出生，200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济大学热能动力机械学士，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硕士、博士，香港理工大学助理研究员，美国费城 Drexel 大学访问学者，荷兰 Delft 大学客座研究员。历任中国科学院北京科资电子公司高级工程师，北京惠能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市新迪能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为深圳市科技专家委专家、国家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九三学社市委常委、环资委主任，政协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